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秦军	联系电话：158270907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百宽	联系电话：18610279246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公司”或“发行人”）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保荐机构”）现将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3.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4.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5.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2014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规定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6.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2、“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3、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异常。	——
6、关联交易	<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有：</p> <p>(1) 关联担保：</p> <p>2014 年 5 月 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计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委托债权、结构化融资及信托贷款等。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p> <p>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7.20 亿元。另外，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担保金额为 26.34 亿元。</p> <p>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p> <p>(2) 股权转让</p> <p>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 40,042,809.09 元。</p>	——
7、对外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60 亿元	——
8、收购、出售资产	<p>(1)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为 3021.98 万元。</p> <p>(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p>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股权变动	<p>(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富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 100%的股权。</p> <p>(2)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页岩气的勘探与开发，具体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新公司</p>	——

	<p>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页岩气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p> <p>(3)公司与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对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即按照公司原 30%的持股比例，出资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升为 8,800 万元，其中公司仍持股 30%。</p> <p>(4)公司现向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追加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仍占该公司 100%的股份。</p>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申万宏源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p>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名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核定的经营范围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p> <p>（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 LTD.”。</p> <p>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 LTD.”。</p>	——

###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承诺认购的天富能源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天富能源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p> <p>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上述所认购股份上市之日(2013 年 3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 4050 万股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p>	是	——

2、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此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经相关部门批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重组方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于上述重组方案，宏源证券与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权利及义务将在申万宏源设立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由申万宏源继续履行。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秦军

尹百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